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111年度第1次

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暨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111年9月15日/本處301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徐處長世正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共計19位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各科室主管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2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3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廉政議案案由及執行成果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本次會議由首長主持，共計有19位委員出席，出席率達95%(本處共計20位委員)。
二、宣讀上級工作指示事項。
三、政風室針對111年度政風業務執行辦理情形，提出例行性報告。
四、秘書室針對111年度資訊安全宣導業務提出專案報告。
五、政風室針對本處111年度行政透明措施及透明晶質獎介紹提出專案報告。
六、本次會報政風室提案3案，3案皆於會中討論，經與會人員決議3案均照案通過。
(一)有關本處111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(二)為落實本處對施工及監造廠商所派駐之品管、監造人員實質管控之責，以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提請審議。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(三)有關本處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業於111年9月2日發布施行，請各工務所應加強資安管理作為，提請審議。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七、本會報各委員討論踴躍，確實發揮機關業務溝通平台之功能，會議圓滿結束。</td></tr>
<tr><td>後續執行情形</td><td colspan="6">本處各科室均自即日起遵照會議決議事項確實執行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人：侯可欣　　職稱：科員　　電話：03-3867400#4247

航空城工程處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暨廉政會報會議照片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處 301 會議室

本次會報由徐處長世正主持

秘書室進行資訊安全專題報告

航空城工程處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暨廉政會報會議照片

秘書室宣導遠端連線申請方式

政風室進行行政透明措施暨透明晶質獎專題報告

航空城工程處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暨廉政會報會議照片

政風室說明推動行政透明之具體做法，與各科室共同討論業務亮點

與會委員提案討論情形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
Office of Aerotropolis Public Construction, Taoyuan

111 年度航空城工程處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9：10～10：10

地點：3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處長世正

出席人員：吳副處長慧敏、藍總工程司士堯、王專門委員派傑、柯主任秘書志輝、吳副總工程司冠杰、張副總工程司世健、劉股長銘麒、吳科長清哲、李科長元良、李科長金益、陳主任彥樺、鄭主任賀譽、陳主任志清、楊主任智雄、徐科員莉晴、傅主任建翔、韓主任佳容、助理員陳珮珊、業務助理葉怡吟、張主任運昇、侯科員可欣、業務助理林澤旭。

紀錄：林澤旭

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同仁好，今日召開本處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，請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恪遵相關廉潔規範，現在開始進行會議。

貳、上級工作指示事項及政風室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書面會議資料）

一、王專門委員派傑：提醒各科室主管須向同仁宣導，加班或出差期間切勿從事與公務或差勤事由無關的事情，以免觸法。

二、柯主任秘書志輝：建議各科室主管應多鼓勵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；另於明日（111 年 9 月 16 日）下午 2 時，政風室會辦理「行政透明專題講座」，請同仁踴躍參與。

參、秘書室專案報告：（詳如書面會議資料）

一、秘書室韓主任佳容：提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9 月 23 日止為本府暨所屬機關「社交工程演練」期間，請同仁提高警覺誤點擊來路不明信件，並遵守相關資安規範。

二、王專門委員派傑：建請於資安稽核時，如查有同仁於公務電腦下載非公用程式（如遊戲）之情形，應彙整名單予各該單位主管作為年終考績之評量參考。

三、柯主任秘書志輝：如日後政風室及秘書室於資安稽核時，仍查有如前述情形，應於本處召開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工作暨管理審查會議」時提案檢討。

四、徐處長世正：同仁如有使用非公務程式於公務上之需求，可簽報機關首長核准。

肆、政風室專案報告：（詳如書面會議資料）

伍、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書面會議資料）

陸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第一案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本處 111 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.依本處「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，目前推動方向如下：採購透明化、航空城工程資訊系透明化、廉政平臺透明措施、提升同仁行政透明觀

念與思維（教育訓練）、推動網路地圖公開、推動徵收區空拍影像公開及工地環景攝影上網公開等措施。

2.惟有關本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尚未完全落實，提醒同仁如遇財務餽贈或飲宴應酬或人事請託關說，請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。

3.請各業務科滾動式檢討業務範疇並適時公開資訊，提供社會大眾檢視，樹立優質工程與廉潔標竿。

（三）辦法：

1.請各業務單位應朝政府資訊公開化目標辦理，持續滾動式檢討及推動行政透明業務，提報廉政平臺專區公開資訊。

2.請同仁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事宜。

（四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二案

（一）案由：為落實本處對施工及監造廠商所派駐之品管、監造人員實質管控之責，以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提請審議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.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，施工及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所派駐工地之品管人員及現場人員相關資料送主辦機關審核後，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，人員異動時(如中途離職)

亦同。

2.本室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承商未依規定提報品管人員，且該員離職亦未更新工程會資訊系統，導致該離職員工無法登錄其他標案等情，本案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，並使機關遭指未盡督導之責，建請業管單位應落實相關工程專業人員之管理及審查責任。

（三）辦法：

1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342860 號函略以，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審查施工及監造廠商之相關專業人員資格，據實登錄於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另應於工程履約期間不定期督導工程執行情形，同時確認監造及施工廠商之相關專業人員是否與送審資料相符，若有發現偽造情事，即應依法究責。

2.請業管單位應落實審查管控之責，如廠商有違約情事，請依契約規定辦理，以確保本處施工品質。

（四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三案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本處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業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施行，請各工務所應加強資安管理作為，提請審議。

（二）說明：緣本處各工務所及工程管理資訊中心陸續成立，管

理幅員日益擴大，且各外派單位具一定獨立性及自主性，請各工務所主管應隨時注意同仁日常管理及資安維管情形，除有異常情形應予通報上級長官外，並請加強宣導及遵守本處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。

（三）辦法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請工務所等單位加強相關管理作為，如有申請使用遠端程式應依規定知會政風室及資訊單位。

（四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會議結論：本次會議內容請各科室遵照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0：10（以下空白）。

伍、會議照片：

二、資訊安全宣導
不使用遠端連線程式連進公務網路

二、資訊安全宣導
遠端連線申請方式
1、應知會本處政風室、秘書室資訊單位
2、填寫申請表單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
3、向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提出申請

行政透明措施
暨
透明晶質獎介紹
政風室專題報告

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

優先開發區
分標範圍
B1
B2
C1
C2
D1
D2
D3
A1
A2
A3
工程設計科
土木工程科